

我真是苦(悲慘)啊!

羅7:14-25

笨蛋，問題在經濟

柯林頓（Bill Clinton）1992年的競選口號之一「笨蛋，問題在經濟」，點出當時美國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經濟，他是美國第42任總統(1993-2001)，在他任內，是一個從逆轉老布希總統赤字到網路狂潮的繁榮年代，在任期結束前，美國經濟連續成長112個月。

猶太人；問題不在律法，在我

初代教會時代的猶太人，普遍對保羅帶有敵意，他們認為保羅傳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是捨棄律法、詆毀律法、蔑視律法的(7:4,6)，因此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，除了要解決猶太人因律法自以為義的問題，也有很深為自己辯護的意味，如此就可以幫助我們更容易來理解讀懂第七章的一些爭議。

主題經文

-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- 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- 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- 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
- 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- 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20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

21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
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24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5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羅七章經文結構

- 一、與基督同死，**脫離律法的約束**，歸於復活的基督；按心中聖靈的新樣，不按律法儀文（字母）的舊樣來服事神結果子。羅7:1-6
- 二、律法是靈；是聖潔、公義和良善。**律法激動人犯罪**。羅7:7-13
- 三、**靈命跟不上身分的改變**；裡面的新人和外面的老我的掙扎。羅7:14-25

羅馬書最常見的爭議是：

羅7:14-25節；保羅的自述「**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取死的身體呢？(羅7:24)**」這樣的感嘆、這樣的內心掙扎，到底是保羅在大馬色重生得救之前的光景？還是保羅此時靈命成熟之後的光景？如果是之後，可以成為我們的藉口嗎？

回想個人信主前光景；

1. 家中書讀的好的，是父母可以拿出去比較的。
2. 不作奸犯科，品行比大多數人好多了。
3. 只有對想達到的目標沒照期望達到感到挫折；
像沒考上台大機研所…。但是沒有保羅在羅
7:14-25節所描述對罪內心這麼強烈的掙扎和無力感。
(對罪無感)

4. 只有偶爾的良心不安，是非、羞恥、榮辱、謙讓、惻隱等；就是神藉普遍啟示將那不成文的律法刻畫在人心（羅2:15）。
5. 我們常不是因對罪敏感、掙扎、苦無出路而信主，反而是在學業、事業、各種人際關係、健康等**困難中走投無路的狀況**下，因著教會肢體的關懷愛心、聖經話語的能力、聖靈的光照而蒙恩得救。（**人的盡頭；神救恩的起頭**）
6. 羅7:14-25反而更像信主後、領受神的話，被聖靈不時的光照下，追求靈命成熟，在成聖的道路上的寫照。

保羅對律法的觀點和態度

律法：

1. 律法是訓蒙的老師。(加3:24)

2. 律法是使人知罪的。(羅3:20,7:7)

3. 律法是會激動人犯罪的。(羅7:8,11)

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(羅7:12)

律法是神啟示自己性情和旨意，為要我們遵行揣摩學習像祂一樣聖潔公義良善。

4. 保羅是喜歡律法的

「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」（羅7:22）

裡面的人，回應「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（心灵：或译圣灵）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」（羅7:6）。基督徒裡面因信主，有主所賜裡面的新心、新靈（結36:26-27）是「喜歡」律法的。

保羅用了συνήδομαι, sunedomai 這個希臘字，和合本翻作「喜歡」，這個字未曾在其他地方出現過。是一個被動型主動意的動詞，原文意思是「同意、樂於」，所以7:22節較佳的翻譯為「**我(樂意)贊成神的律**」(cf. v.7,11,14, 16)，保羅為自己辯解的意圖就很明顯。

羅7:14-25的關鍵經文

「**我們**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**我**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(已經賣給罪作奴隸；現代中文譯本)。」(羅7:14 和合本)

原文直譯：「因為我們(羅馬教會的基督徒和我)知道律法是屬靈的，但我(保羅)是屬肉體的，**已被賣在罪之下**。」

「罪」是**單數**，指那犯罪的生命、人的天然本性。

邏輯辯證法

羅7:14-25節經文用的主詞都是「我, 時態現在式」, 而不是「你們」、「我們 (羅7:7-13節的主詞), 時態過去式」, 保羅在講他自己內心的掙扎和得勝, 對猶太人來講彷彿在作見證, 更能夠感同身受, 對號入座, 引起共鳴, 因為這正是在律法主義下猶太人/猶太信徒的靈命景況。這也是希羅時代邏輯辯論的手法, 透過問答、正反面理由, 引導出主要論述。

儘管歷代解經家對這段經文有不同的意見，但包括奧古斯丁、阿奎納、馬丁路德與加爾文，都肯定保羅的苦，是這位無論知識、性情或靈命都已臻爐火純青之境的偉大使徒**當時的心境**（註一）。

註一：巴刻J. I. Packer所著、宣道出版社出版的
《活在聖靈中》

【舉目-我真是苦啊；洪予健】

經文的觀點

「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」（羅7:22）

1. 重生得救的信徒才會喜歡神的律。
2. 保羅使用「裡面的人」，和以弗所書3:16-17節「心裡的力量」原文是同一個字，而以弗所書是針對信徒寫的。
3. 信徒成聖/成義的過程中，聖靈與情慾相爭是常有的。（加5:16-17）

(參考羅馬書-黃子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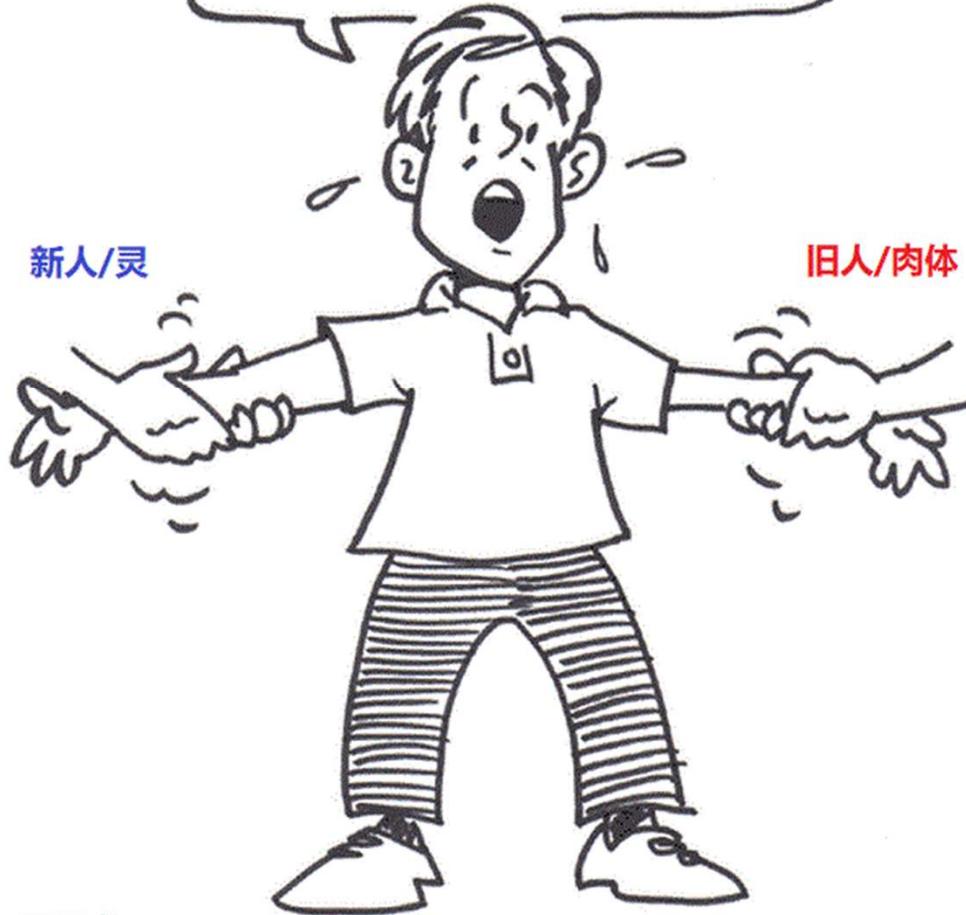
「但我看出肢體中另有個律(法則,現代中譯本)和我內心的律交戰,把我擄去,使我附從那肢體中罪的律。」(羅7:23,和修版)

「律 (νόμος, nomos)」：支配人行動的「定律,原則,條規」。摩西律法、舊約教導、羅馬律法等,看上下文。

罪的律引誘/利用肢體來犯罪。(不要怪罪肢體)

救命!

我真是苦啊!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?



罗马书7:14-25

信望愛-聖經綜合研讀

主要論述

這樣比較容易了解；

「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（羅7:24-25）

個人靈命真實的光景

我們肉身的光景跟不上我們在基督裡的身分，我們不再是「屬肉體的」服在罪的權柄下為奴(羅7:5)，如今我們雖然「屬乎肉體」(羅7:14)，卻是服在耶穌基督權柄之下；我們已經有了新的身分，但是卻沒有內在自然得勝脫離的能力。何處尋？

主要論述

保羅寫到：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」(羅8:1-2)

注意與羅7:24-25的轉折與連接，聖經章節是後代分的。

「我說：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5:16-18)

不是屢戰屢敗；而是屢敗屢戰

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(羅8:10)

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」(羅8:18)

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(腓2:13)

結論：對罪越敏感；靈命越成熟

1. 這是每一位聖徒因著聖靈光照，對自己靈命狀況意識的覺醒(cf. 7:14,18,21,23與意識相關的動詞)。這樣的掙扎是健康成熟、生命長進的記號。
2. 要有內在意識的覺醒，才會外在尋求基督。保羅清楚「在我裡面沒有良善」(羅7:18)，奔向督，不僅為了稱義，也為了神的每一個祝福和恩典，因為離了祂我們就不能結果子(羅7:4,約15:5)。

「我們一切的良善都在我們之外，那良善就是基督。」——馬丁路德

「各種幸福都集中在祂裡面；我們應當不求其他來源，只從祂的寶庫中去支取，直到滿足為止。」——約翰加爾文；基督教教義2.16.19

依靠律法的義就是依靠自己，那是自尋死路。唯有因著神的恩典，在基督裡，藉著聖靈的光照賦能，脫苦為樂，得著豐盛的生命。

參考資料：羅馬書的結構

「福音」、「福音」、「福音」；解釋福音是整卷羅馬書的重點。

1-8章；福音的個人性：與上帝的關係（縱向）

9-16章；福音的普世性：與人的關係（橫向）

1:1-17；主題介紹(羅1:16-17)。

1:18-3:23；「罪」；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罪人。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3:23）

3:24- 5章；「**得救/稱義**」，外邦人和猶太人都一樣，
靠相同的方式「**因信稱義**」進天國。

6-8章；「**得勝/成聖**」，聖靈中的自由(ch.8)，解決外邦人**放縱情慾、不義**的問題(ch.6)，和猶太人**律法主義自以為義**的問題(ch.7)，使世人藉著耶穌基督與父神和好。

「**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**」
(**羅7:24**)

9-11章；強調猶太人的重要地位和他們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的角色。（參：羅1:16-17）

12-16章；應用一信徒的正確品行和結尾問安。對個人、對國家和對羅馬教會（主日、飲食和節期）。

參考資料

律法是溫度計/CT scan

律法的功用「本是叫人知罪」（羅3:20），叫人对罪无可推诿。「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」（羅7:7），不是说没有律法，人就没有犯罪，而是指人不知道自己犯了罪，以为只是正常的人性。

若不是律法用「不可起贪心」（出20:17）来指出我们心中的罪，我们还以为「贪心」只是人之常情，不知道会带来可怕的死亡。

比爾·柯林頓 **Bill Clinton**：從赤字逆轉到網路狂潮的繁榮年代

比爾·柯林頓（**Bill Clinton**）在任職初期於**1994**年正式生效了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」，使美國、加拿大以及墨西哥成為全球範圍最大的自由貿易區。在財政改革上，面對前總統老布希留下的**2000**億美元財政赤字，柯林頓採取減少政府支出與提高稅收等措施，使美國成功從財政赤字轉向財政盈餘。

此外，在網路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的幫助下，柯林頓執政期間經濟發展繁榮。在任期結束前，美國經濟連續成長**112**個月，失業率更是從**7.8%**高峰回落至**3.9%**，通膨也穩定控制在**2~3%**之內，而股市行情也是一路高漲，以科技股為主的納斯達克指數更是從執政初期的**400**點左右飆升至**5000**多點。作者 [TrendForce](#) 2025-01-21

小組討論分享題目

1. 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實在是因我的肉體軟弱，裡面沒有良善，只有以自我為中心的自以為義。在罪面前我屢戰屢敗，所願意做的做不到，倒去做我們看為惡的事。請分享最近有過這樣的掙扎是什麼時候？你是被罪勝過還是靠主得勝？請分享。
2. 請分享羅7:14-25節中那段經文最打動你的心？你從經文中得著怎樣的幫助？請分享。